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碳四综合利用项目 40 万吨/年烷基化装置、50 万吨/年烷烯分离装置、3.5 万吨/年废酸再生装置电动行车、葫芦采购【公开招标】招标公告（二次）
(招标编号：HYHA2023-1139)

项目所在地区：山东省, 烟台市, 龙口市

一、招标条件

本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碳四综合利用项目 40 万吨/年烷基化装置、50 万吨/年烷烯分离装置、3.5 万吨/年废酸再生装置电动行车、葫芦采购【公开招标】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产业园区，项目投资建设 4000 万吨/年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实行总体规划，分两期实施，一期项目主要建设 2000 万吨/年炼油，300 万吨/年乙烯、300 万吨/年混合二甲苯，以及汽油、航空煤油、柴油、乙二醇、HDPE、UHMWPE、PP、EVA/LDPE、ABS 等深加工装置。目前一期项目已全面进入施工、安装阶段。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碳四综合利用项目 40 万吨/年烷基化装置、50 万吨/年烷烯分离装置、3.5 万吨/年废酸再生装置电动行车、葫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碳四综合利用项目 40 万吨/年烷基化装置、50 万吨/年烷烯分离装置、3.5 万吨/年废酸再生装置电动行车、葫芦)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一般纳税人，注册资本金不低于 4000 万元人民币（含 4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金本以招标公告发布前注册的为准）；

(2) 投标人为制造生产厂家，不接受代理商和中间商投标，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型式试验证书、防爆合格证及防爆起重机生产资质 CT4 级；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



破产状态，不接受被列入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投标人投标；

(4) 投标人须提供至少 3 个的近五年（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起重设备供货运行业绩（业绩以合同原件复印件为准，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同时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复印件或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票查验截图；投标文件如不提供有效的合同原件复印件，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保留查验合同原件的权利）；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6 月 28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第一步：投标人需要在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进行报名；报名链接：<http://www.sdhyha.cn/qpoaweb/prg/gys/baoming.aspx?id=34877vYF2> 第二步：将相关资料发送报名邮箱，或者到现场购买，具体详见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现场购买或电子购买方式：现场购买：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等材料到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环海路海岸华府中央公园中央区 15A-1-401 室海逸恒安驻裕龙石化项目部购买；电子购买：将现场购买需提供的资料，经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下述邮箱(wangxiaoguang@sdhyha.com)，并备注投标人名称、授权代表姓名、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内容。招标文件售价（标书费）：500 元/份，售后不退。标书费的收款信息：公司账户：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龙奥支行账号：8112501013101275518 联行行号：302451037720 备注：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或留言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因缴错账户或未按要求备注信息造成投标延误，后果自负。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 08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石化管委会西龙口裕龙酒店洽谈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1 日 08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石化管委会西龙口裕龙酒店洽谈室

七、其他

1. 招标范围：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碳四综合利用项目 40 万吨/年烷基化装置、50 万吨/年烷烯分离装置、3.5 万吨/年废酸再生装置电动车、葫芦



采购5台(套),招标范围包含但不限于按照招标人提供的起重设备参数进行设计选型制造、采购、制造、检(试)验、组装、试验、检验报告、表面处理、涂漆、包装和运输、提供所需的技术资料,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内容;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检验、供货、包装、运输、技术指导、安装指导、售后服务、税费(税率按国家现行规定)等所有费用。

2. 交货期: 2023年9月30日前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 车板交货。

4. 交货地点: 山东省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石化项目指定地点。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sdhyha.com>)网站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法务部、审计部。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黄山馆镇裕龙岛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华润置地广场A5-6号楼27层

联 系 人: 王晓光、秦霄峰、刘宾

电 话: 13156130647

电子邮件: wangxiaoguang@sdhyha.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秦霄峰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